

·科学论坛·

谈基金项目评审中“重复性研究”的评判标准

范庆书 张经彦

(河北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石家庄 050021)

[摘要] 本文将河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中出现的重复性研究划分为4种类型,并结合评审实践对上述4种类型进行了逐项分析,最后对重复性研究的评判标准提出了自己的建议。

[关键词] 重复性研究,评判标准

引言

在河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中,有些申请项目因评审专家提出该项目属于“重复性研究”而落选。实际上,评审专家对送审项目作出“重复性研究”的结论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因为“重复性”研究的评价标准不易掌握,它既显示了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同时也体现出评审者的主观性。但申请者往往想得到比较客观的评语,以便有所借鉴。笔者想就此谈谈自己的看法。

1 对“重复性研究”分类的尝试

如果要探讨“重复性研究”的评价标准,首先要明确何为“重复性研究”,我们试用分类的方法来阐释“重复性研究”的含义。

第一类,纯粹的“重复性研究”(repeat)。简单地使用前人的思路对前人的实验进行的重复与验证,总体上无助于原始创新,一般教学实验属于此类,但不排除能发现前人实验中存在的问题。

第二类,跟踪或模拟(follow or imitate)。这种重复可以被称为低水平的重复性研究。即关键技术和问题的核心部分已经得到解决,不存在关键科学问题的情况下,或变换研究主体,或改变实验材料。总之,主要是利用前人的研究成果,而没有提出创新性的科学问题。这样的研究谈不上创新,可能研究的结果在某一方面有一定的参考利用价值。

第三类,重复立项(re-project)。同一研究课题,在申报此类别项目之前,已在彼类别项目获得资

助或在几处同时申请,属多头申报。

第四类,质疑性重复性研究(interogation)。对某一科学问题,前人曾有过结论,但后人对这个科学问题的主干或部分产生了疑问,而进行的质疑、求证研究。包括问题的提出,问题的解决过程(涉及关键技术)以及所得出的结论都有可能重复性研究的过程中推翻前人的结论。毫无疑问,这种研究非常有意义,包含着创新。

2 对上述分类的说明

第一类纯粹的重复性研究的目的很明确,是一种对前人理论的继承、认可和学习的过程,也是开展研究的知识和技能的积累;第二种类型的重复性研究在项目评审工作中经常遇到,由于申报人“重复性研究”的程度不同,所以评审者所掌握的尺度也不一样。对于确属没有提出科学问题的项目,一般会被判为“重复性研究”,对于一些有不同程度的引用,但也含有一定因素的创新,这样的项目如果研究的结论确实有价值,或对经济和社会发展有一定的推动作用,应该提交同行专家进行下一轮的评议。反之,只是简单地跟踪和模仿,应该判定为“重复性研究”;第三种类型,评审者一贯的作法是定为“重复申报,不予资助”。造成多头申报的原因也值得分析,首先是存在侥幸心理,拿一个好的题目作为招牌,四处要钱,企图蒙混过关,这属于科研道德问题;其次,限于目前我国对基础研究项目的资助强度较低,申报者不得不采取这种方式以获得更多的经费,但对于一个项目来说,申报者又不愿打破其完整性,实行分块

本文于2003年6月30日收到。

申请,从而造成重复申报,这是实际存在的情况,值得我们思考;至于第四类质疑性的重复研究,如果申报者在申请书中没有列出足够的科学依据和前期工作积累,就对前人的理论提出质疑,一般情况下是不能通过评审的,反之,如果申请人在申请书中对前人理论体系的缺陷做出了详细的阐述,并且对自己的思路从立题依据、科学意义到研究内容、实验方案以及前期研究积累都有实事求是的论述,且有很好的可行性,这无疑是一个好项目,其实这种类型的“重复性研究”在众多的申请书中并不多见。“质疑”应该是一个科学工作者应有的科学素质,盲目的接受或一味的跟踪附和不符合科学研究的宗旨。创新是基础研究的灵魂,质疑性的重复性研究应该在创新项目之列。科学发展史上有过不胜枚举的后人推翻前人结论的例子。而目前国内科技界似乎缺乏质疑的学术环境。

3 对“重复性研究”评判标准的建议

既然是评审,就应该有标准的约束。重要的是,标准的可操作性。在评审实践中,关于“重复性研

究”的评判标准的制定,笔者认为也要力求重客观,轻主观,尽量排除评判中的主观因素和不确定因素,即可操作性强。对此有如下建议:(1)科学基金管理部门应建立程序明确,依据充分的“重复性研究”评判标准;(2)建立反馈机制,将评审为“重复性研究”的项目的具体评审意见及时告知申报人,在一定的时间内允许争议,防止误判;(3)对同行专家评议书中的“重复性研究”的标准做更细的说明,增强评审专家对此问题的认识;(4)加强各立项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杜绝多头申报现象的发生,同时应加大项目经费资助的力度。

4 结束语

“重复性研究”的评判标准难以掌握的问题客观存在,但似乎并不引人注目。既然“创新”是基础研究的第一要素,对“重复性研究”的定义就不可不察。作为评审人,既不能想当然的给一个项目下“重复性研究”的结论,也不能让低水平的重复研究项目通过,这就要求“重复性研究”评判标准尽快出台。

SOME THOUGHTS ON “REOCCURRING RESEARCH” EVALUATION STANDARD OF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PROJECTS

Fan Qingshu Zhang Jingyan
(Office of Hebei Province SFC, Shijiazhuang 050021)

Abstract In this article, “reoccurring research” is divided into four types, which are “repeated research”, “follow or imitate”, “re-project” and “querying research”. Combined with evaluation practice, every type is analyzed. At last, we have put forward to four piece of advance several suggestions to “reoccurring research” evaluation standard of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projects.

Key words reoccurring research, evaluation standard